

# 延津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延津县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力监督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包括：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开展工作，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延津县信访局无任何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公开途径依托政府网站，如需公开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实行信息发布人员、分管领导、局领导三级联审制度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主要依托延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从信息的制作、整理、审核、公开等环节与政府办对接，明确工作要求和程序，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和政府部门受理与答复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

2022年我局公开信息数量少。

改进措施：

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关、质量关；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已申请公开信息申请事项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